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